

#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3] 238号

## 关于发布《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换届筹备组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换届筹备组工作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市召开。在与会领导与筹备组成员单位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现将会议纪要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知悉。

附件：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换届筹备组工作会议纪要



抄 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核设备专业委员会换届筹备组工作会议纪要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核设备专委会）换届筹备组工作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市召开。会议由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承办。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王蔚，核设备专委会换届筹备组 9 家单位的 16 位代表出席会议。核设备专委会主任委员夏志定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核设备专委会换届大会的相关事宜，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1. 会议听取了核设备专委会换届筹备工作情况介绍。
2. 与会代表对新一届核设备专委会的工作制度进行了讨论，形成《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详见附件 1）。
3. 与会代表对新一届核设备专委会的组织机构选举办法进行了讨论，形成《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草案）》（详见附件 2）。
4. 与会代表就新一届核设备专委会的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任职候选人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表示欢迎更多的会员单位加入核设备专委会。申请加入核设备专委会的单位可在“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管理系统”中按照流程进行申报。
5. 会议讨论了核设备专委会换届大会议程。

#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核设备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员会名称：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英文名称：NUCLEAR EQUIPMENT COMMITTEE OF CNIDA（简称NECC）。

**第二条** 专委会的性质是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条** 专委会的主要职能：在协会领导下，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把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紧跟国内外先进核设备技术进步，服务会员单位，为技术交流、成果推广搭建平台。

##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五条** 专委会旨在加强核电设备领域委员单位间的联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核电设备产业技术进步与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为委员单位搭建核设备技术交流平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核设备前沿技术交流活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行业知名的专家学者解读国内外行业现状、发展动态、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开展核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交流活动；组织行业优秀论文评选及推荐；推广核设备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先进经

验等。

**第七条** 建立协会核设备专业领域专家库，为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促进核电设备国产化、标准化等工作提供专家资源。

**第八条** 配合协会开展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相关工作。

**第九条** 配合协会开展同行业评审、科技成果鉴定、工程技术成果评定、咨询服务等工作。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专委会由各委员单位派出人员组成，任期五年。委员的任职条件是：核设备领域技术及管理有丰富经验的领导、专家及热心于专委会工作的人士。凡是协会的会员单位有意愿、有需求都可以申请成为专委会的委员单位。

**第十一条** 专委会换届大会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代表参加。专委会提出推荐名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并依照《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专委会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设主任委员1名，全面主持专委会工作；

设名誉主任委员1名，指导专委会工作；

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配合主任委员开展相关工作；

设秘书长1名，主持专委会的日常工作；

设副秘书长若干名，配合秘书长开展相关工作；

专委会下设核岛主设备工作组、容换设备工作组、通用设备工作组、泵及转机工作组、阀门工作组、仪控设备工作组、大宗材料工作组和常规岛设备工作组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

**第十三条** 专委会的决策机构是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名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

**第十四条** 专委会全体/常务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研究工作部署并通过决议。工作组会议由组长按需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工作组会议策划及总结需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通报。专委会秘书长负责会议纪要事宜。

##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

### **第十五条 委员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活动；
- 3、对专委会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第十六条 委员义务**

- 1、执行专委会的决议；
- 2、维护专委会合法权益；
- 3、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活动；

### **第十七条 保密**

委员有义务对专委会的文件、讲义、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会议资料仅限在委员单位及其内部传递，不得向非委员单位的人员泄露。在未得到技术报告专家本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专委会内任何文件、讲义或资料在任何公开的媒体、媒介或互联网上公布或发表。

### **第十八条 经费与专家待遇**

按照协会的相关制度执行。

### **第十九章 免责条款**

专委会主要宗旨是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技术交流。但专委会不对专家所做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原创性和来源的合法性以及其是否涉密承担任何直接与连带责任。

专委会荣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不领取费用，也不对专家所做的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原创性和来源的合法性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工作制度经专委会成立或换届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本工作制度需征得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核设备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 (草案)

根据《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根据“关于发布《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议第八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新一届核设备专业委员会依托单位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主任委员为上海核工院总经理助理、采购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矫明。

二、经核设备专业委员会筹备组讨论，并经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批准，新一届核设备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名誉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7-11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3名。

三、由核设备专业委员会筹备组提出名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报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审查同意后，作为候选人名单，提交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预备会议）由到会委员代表选举产生。选举采用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每名委员均具有选举权。

四、核设备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预备会议）选举时，到会委员代表超过应到会委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有效。当选人得票数必须超过实到委员代表人数的半数。

五、选举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并在相应空格内画“√”。如另选他人，可将另选人的姓名等信息写在选票后排，并在相应空格内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在所有候选人姓名上方标号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

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七、选举时，由协会提名并经表决通过的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各2人），负责选举的具体工作。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八、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向全体委员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九、本选举办法经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设备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